

律师事务所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诉
何石文、郭文、朱细林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要求取得国家或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律师事务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何石文、郭文、朱细林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

2、项目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银山工业区

4、项目概况:委派律师代理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何石文、郭文、朱细林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诉讼程序（二审）。

三、付款条件

律师事务所需与采购方签订服务协议，现二审诉讼阶段民事诉讼律师代理服务，采购于二审诉讼阶段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二审诉讼阶段的律师费。

四、服务时限

律师事务所收到中选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审合同协议条款，二审不再签订协议，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案件诉讼程序终止之日（含调解、和解结案）。

五、律师、成果及质量要求

1、律师要求:代理律师需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如所派律师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此项目要求，选取单位有权要求中选单位更换律师。

2、成果及质量要求

(1) 依据资料以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中选单位向选取单位交付起诉状、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代理词（若有）等诉讼文件;

(4) 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

六、律师费金额

本次采购律师费为二审诉讼阶段人民币 5000 元至 5100 元，采购方为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付款方为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其他要求

1、本需求书所列费用为固定价格，中选单位必须在收到选取单位提供齐全的必备资料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工作，

不得以价钱低、工作量少为理由拖延，否则一概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就选取单位提供的全部涉案资料及因本协议所知悉选取单位的全部涉案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涉案信息外泄造成选取单位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律师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编制人员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八、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

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律师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七.5”款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审计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银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